

2023年同等学力申硕考试法学综合真题及答案（回忆版）

一、不定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50分）

1.法律本身应当具有良好的品质和属性体现法的（ ）价值

- A.目的价值
- B.评价标准
- C.形式价值
- D.实质价值

【参考答案】c

【解析】法的价值的含义有以下三种理解:一是指法的目的价值,即法律在发挥其作用的过程中所要达到的目标,如自由、平等、正义、秩序、人权等;二是指法的形式价值,即法自身应具有的良好品质和属性;三是指法的价值评价标准,即法对各种事务进行价值判断时所遵循的准则。故本题C项当选。

2.教育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属于（ ）

- A.行政法规
- B.行政规章
- C.部委规章
- D.单行条例

【参考答案】BC

【解析】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发布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省、地级市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故本题BC两项当选。

3.法院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则或原则,通过审理确定,可归入该法律规则或原则的案件中,由此法院可作出判决。此种法律推理在类型上属于（ ）

- A.实质推理
- B.形式推理
- C.类比推理
- D.演绎推理

【参考答案】BD

【解析】法律推理一般包括两种类型,即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形式推理分别包括演绎

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其中,演绎推理即三段论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即法院有可以适用的法律规则或原则(大前提),通过审理确定的、可以归入该规则或原则的案件事实(小前提),由此法院可以得出判决(结论)的过程。故本题BD两项当选。

4.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法的效力是指法实际起到了何种效果
- B.法律自公布之日起便开始生效
- C.在法的对人效力方面,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属人主义原则
- D.从理论上讲,法的空间效力及于该国主权所及的一切领域

【参考答案】ABC

【解析】法的效力是法律规范的约束力,是指法作为一种国家意志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性,表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对主体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故A项表述错

误。一般情况下，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是还有几种生效规定:规定了具体生效的时间、规定了具体生效的条件、在送达时间生效、试工期结束后生效。故B项表述错误。法的对人效力中，多数国家采取的是以属地主义原则为主，与属人主义原则、保护主义原则相结合的原则。故C项错误。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体现为法适用于该国主权所及的一切领域。故D项表述正确。综上,本题ABC三项当选

5.关于法治与人治的表述，说法不正确的是（）

- A.人治社会中，法律没有任何价值
- B.人治社会中，领导人和统治者至高无上，法律完全不起任何作用
- C.法治社会以民主为基础和目标，法律不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
- D.法治社会中，法律至高无上，即使领导人和统治者也不能拥有否定法律的特权

【参考答案】ABC

【解析】法治和人治是存在差别的，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领导人或统治者的地位不同。在法治中,法律至高无上,领导人或统治者都必须服从法律。而在人治中，领导人或统治者就是至高无上的，他们拥有否定法律的特权;(2)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这主要体现在法律与权力发生冲突时,在法治社会,法律优先于权力;而在人治社会,权力则优先于法律,法律只是统治工具;(3)是否具有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等价值观念不同。法治总以民主作为自己的基础和目标，并以民主作为自己的价值目标,同时把自由、平等,人权等作为自己的价值观念加以贯彻。而人治总是与专制相联系,不但不具有自由、平等和人权的价值目标，甚至是反自由、反平等、反人权的。故D项正确。人治社会中，法律也具有一定的价值、起到一定的作用，故AB两项正确。法治总以民主作为自己的基础和目标,但是,法的本质体现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故C项表述错误。

6.西周的五听制度指的是（）

- A.辞听
- B.目听
- C.耳听
- D.气听

【参考答案】ABCD

【解析】五听是西周判案时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五种方式。具体内容是:辞听、色听、气听、目听。

7.《吕刑》中规定的刑罚世轻世重的思想具体包括（）

- A.刑新国用轻典
- B.刑平国用中典
- C.刑乱国用重典
- D.刑旧国用礼典

【参考答案】ABC

【解析】“刑罚世轻世重”是西周时期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即应根据时世变化确定用刑的宽与严，轻与重。具体内容是：“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故本题ABC三项当选。

8. 传统帝制社会的法律中，位于篇首的是（）

- A.名例律
- B.刑名
- C.条例
- D.大诰

【参考答案】AB

【解析】《魏律》首次将“具律”改变为“刑名”，置于律首；《北齐律》第一次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一篇为“名例律”，置于篇首。故本题AB两项正确。

9.传统帝制社会中，中央司法机关有（）

- A.刑部
- B.大理寺
- C.大理院
- D.廷尉府

【参考答案】ABCD

【解析】中国传统的封建帝制从公元前221年秦朝建立，至1912年清帝被迫退位。本题四个选项均为封建帝制中的中央司法机关，故全选。

10.清末引进西方司法制度包括（）

- A.四级三审制
- B.公诉制度
- C.律师辩护
- D.公开审判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清末诉讼审判制度变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1）确立了司法独立原则。建立各级审判厅，实行四级三审制度；（2）区分刑事、民事诉讼。在诉讼和审判中终结了刑、民不分的历史；（3）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4）规定刑事案件的公诉制度、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民事案件的自诉及代理制度、证据制度、保释制度等；（5）实行审判公开、回避，并允许辩论，明确了预审、合议、公判、复审等程序（6）承认了律师活动的合法性；（7）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综上，本题全选。

11.《宪法》序言除了建设民主、文明社会，还包括（）

- A.富强
- B.文明
- C.和谐
- D.美丽

【参考答案】ABCD

【解析】《宪法》序言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故本题全选。

12.我国现行《宪法》修改于（）

- A.2005年 B.2009年 C.2014年 D.2018年

【参考答案】D

【解析】我国现行《宪法》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进行五次修改。故D项当选。

13.国务院设置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

- A.国务院各部委的财政收支
- B.地方政府财政收支
- C.国家财政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
- D.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

【参考答案】ABCD

【解析】《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责包括（）

- A.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
- B.选择中央军委主席
- C.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D.选举各部部长、主任

【参考答案】ABC

【解析】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故ABC三项当选。

15.宪法规定，公民享有选举权不限制（）

- A.民族
- B.种族
- C.性别
- D.受教育程度

【参考答案】ABCD

【解析】《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16.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罪刑法定原则
- B.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C.宽严相济原则
- D.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参考答案】ABD

【解析】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3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故本题ABD三项当选。

17.刑法中犯罪客观方面的危害行为包括（）

- A.作为
- B.不作为
- C.国家违法行为
- D.普通违法行为

【参考答案】AB

【解析】犯罪客观方面中的危害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作为，是指犯罪人用

积极的行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具有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且能够履行该义务而不履行的行为。故本题AB两项当选。

18.数罪并罚的原则包括 ()

- A.并科原则
- B.吸收原则
- C.限制加重原则
- D.折中原则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数罪并罚的原则,是指对一人犯数罪合并处罚所依据的规则,主要有并科原则、吸收原则、限制加重原则、折中原则四种。故本题全选。

19.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的区别表现在 ()

- A.犯罪主体不同
- B.犯罪目的不同
- C.犯罪客体不同
- D.犯罪对象不同

【参考答案】ACD

【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行为。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两罪的犯罪目的相同,均为暂时使用本单位的资金,具有归还的意图;在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对象上不同,故本题ACD当选。

20.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方式 ()

- A.收买
- B.骗取
- C.窃取
- D.刺探

【参考答案】ACD

【解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法,非法取得国家秘密的行为。故本题ACD三项当选。

21.诉讼时效不适用于 ()

- A.请求排除妨害
- B.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支悻付违约金请求权
- C.请求停止侵权
- D.不动产物权权利人要求返还财产

【参考答案】ACD

【解析】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故本题ACD当选。

22. 城市土地属于 ()

- A.集体所有
- B.国家所有
- C.国家和集体所有
- D.土地所在的单位所有

【参考答案】B

【解析】城市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23.自然人除就医外,离开居住地满多长期限()的地点,是经常居住地 ()

- A.30日
- B.6个月
- C.1年
- D.3年

【参考答案】c

【解析】自然人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所,住院治疗的除外。故本题C项当选。

24.专利权的客体除发明外,还包括 ()

- A.商标
- B.实用新型
- C.外观设计
- D.软件设计 【参考答案】BC

【解析】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故本题BC两项当选。

25.下列可以做精神病人监护人的有 ()

- A.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B.居委会
- c.民政部门
- D.精神病人的朋友,经民政部门同意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故AD当选。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故BC当选。

二、名词解释 (每小题3分,共15分)

1.法律义务

【参考答案】法律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之一,它反映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当从事和不得从事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
法律手段。

2. 唐律的类推，原则

【参考答案】唐律中规定的类推原则，是指在案件审理无严格相对应的法律条款可援引时,如果对该案件处理应减轻时,可引用相关联的重罪条款,以比照确定轻刑;如果对该案件处理应加重时,则引用相关联的轻罪条款,以比照确定重刑。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参考答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拥有国家权力的我国人民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以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制度

4. 抢劫一罪

【参考答案】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5. 诉讼时效

【参考答案】诉讼时效,又称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经过法定期间,债务人即取得拒绝履行抗辩权的法律效果的制度。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并且其在属性上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预先约定排除适用。

三、简答题（每小题5分，共15分）

1. 简述责任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参考答案】责任法定原则,是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原则之一,要求法律责任应当由法律预先规定,反对没有法律依据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做法。责任法定原则有以下基本要求:

- (1)作为一种否定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种类由法律预先规定;
- (2)法律责任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等由法律预先规定;
- (3)法律责任的追究主体、承担主体也需由法律预先规定;
- (4)遵循责任法定原则,就意味着要排除责任擅断,任何机关或个人都不得在法律的明文规定之外随意创设法律责任或者随意加重或减轻法律责任,排除“非法责罚排除有害追溯”。

2. 简述汉代《春秋》决狱

【参考答案】《春秋》决狱,即依据《春秋》等儒家经典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是依据汉律审案。《春秋》决狱实行“论心定罪”的原则:

- (1)犯罪人主观动机符合儒家“忠”“孝”精神的,即使其行为构成危害社会,也可以减免刑事处罚。
- (2)相反,犯罪人主观动机严重违背儒家倡导的思想,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要给予严惩。

3. 简述宪法是根本法的一理由

【参考答案】宪法是确认一国民主制度、通过规范和控制国家权力以保障公民权利、具有最高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原因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公民基本权

利和义务、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权限等。这些

规定不仅反映这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规范这整个国家的活动；

(2)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宪法是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其他法律要求更加严格。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宪法的通过和批准以及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一般要求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多数赞成，才能生效。

四、论述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1.试述刑法中自首成立的条件

【参考答案】根据《刑法》的规定，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自首分为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两种。

成立一般自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自动投案，是自首的前提条件。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是自首成立的核心要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犯罪分子自动投案之后，只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才足以证明其有自首的诚意，也才能为司法机关追诉其所犯罪行予以从宽处理提供客观根据。

特别自首的成立不要求自动投案的条件，但是有特殊的要求：

(1) 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除此以外的犯罪分子，不能成立特别自首。

(2) 必须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这是成立特别自首的实质条件。要求所供述的必须是本人实施的罪行;必须是司法机关还没有掌握的罪行，与被采取强制措施、所服刑的罪行，在性质或者罪名上不同的一定罪行。

2.试述民法的调整对象

【参考答案】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的调整对象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1)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平等性。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民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彼此间的关系、地位都应当是平等的;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专属性。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既不得转让也不得抛弃;

(3)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非财产性。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本身不以财产为客体，无直接财产内容。

财产关系,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

的社会关系。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平等性。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民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彼此间的关系都应当是平等的；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体现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变动应当在意思自治基础上进行，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3)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应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主体之间取得财产利益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但当事人依法处分权利或自愿形成赠与、借用、无偿保管等民事关系，也是法律所允许的；

(4)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的一交换而发生的法律关系。

路灯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涵盖在职研究生报考的各个环节，是集咨询、分析、报考、互动等多平台于一身的综合性在职研门户网站。

- 同等学力
- 专业硕士
- 国际硕士
- 中外合办
- 在职博士
- 国际博士
- 高级研修
- 高端培训

扫一扫，关注路灯在职研究生官方微信，及时获取招生资讯、报考常见问题、备考经验分享等信息！还有免费的人工在线答疑服务！



路灯在职研究生 QQ 交流群：598070943
40000-52125

全国统一报名咨询电话：

更多同等学力免费备考资料下载，历年真题，考试大纲，大纲解析，复习指导等，应有尽有！

法学：<https://www.125yan.com/tdxl/zhenti/?zy=131>

工商管理：<https://www.125yan.com/tdxl/zhenti/?zy=122>

公共管理：<https://www.125yan.com/tdxl/zhenti/?zy=129>

心理学：<https://www.125yan.com/tdxl/zhenti/?zy=126>

英语：<https://www.125yan.com/tdxl/zhenti/?zy=27>